

证券代码：871307

证券简称：ST 威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更新第一次债权人大会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 其他，具体内容为：企业破产重整。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渝 05 破申 547 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0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1、威诺克破产重整已由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赵律师为破产重整管理人负责相关破产重整事项。

2、威诺克破产重整已进入债权申报阶段，申报截止日为2021年2月9日。

3、威诺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具体参会事项联系方式：张律师，18883312337。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尽快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0)渝05破申547号《民事裁定书》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